朝陽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申請校外住宿作業要點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(112.06.14)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15.10.21)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，為確保本校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（以下簡稱專班生）校外住宿之安全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申請校外住宿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校外住宿資格，除實習期間配合廠商規定之外宿場所外，必須具備以下三項條件：

１、大三以上。

２、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班級排名在前50％。

３、前一學期課程出席率達80％以上。

三、校外住宿申請期間：配合每學年宿舍續住作業辦理，日期另訂之。

專班生校外住宿由學生自行提出申請，未於期限內申請校外住宿者視同續住，並應依規定繳交住宿費。

四、專班生校外住宿申請，須檢附下列資料：

（一）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住宿申請單。

（二）境外生申請外宿切結書。

（三）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我檢核表。

（四）學生租屋合約書。

五、校外住宿申請流程：由學生提出申請，依序送系所及國際事務處審查，學生事務處校安暨軍訓室檢核賃居場所通過後，完成申請作業。

六、各系應掌握學生校外住宿生活情況。

（一）各系依學術特性及管理需求制訂專班生校外住宿審查及管理規範。

（二）各系導師、輔導老師定時訪視賃居住所，輔導專班生生活作息。

１、班級導師每學期至少1次至賃居住所進行訪視。

２、外宿生應於晚上23時30分前返回賃居住所。

３、如於 23 時 30 分後返回賃居住所，應主動適時向班級導師說明原因，並報告抵達賃居住所時間。

七、國際事務處得依輔導需求另訂專班生校外住宿審查及管理規範。

八、專班生校外賃居場所須符合以下規範：

（一）符合本校「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」檢核項目。

（二）不得為木造隔間或鐵皮加蓋。

（三）室內電線（延長線）應符合安全要求。

（四）應有火警自動警報器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（偵煙器）等。

（五）應有滅火器及相關消防安全裝置。

（六）應有通暢之逃生通道（寬度達 75 公分）及清楚標示。

（七）熱水器裝設應符合安全規範。

（八）建築物應具門禁管制管理措施。

（九）建築物內或周邊須有裝設監視器設備。

（十）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所設有緊急照明設備。

九、申請校外住宿經核准退宿後，須檢附租屋合約並完成寢室驗收後始得離宿。

十、學生外宿期間發生不符外宿生活規範情況時，系所應輔導其返回學校住宿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